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16 日第 875/E631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—2020）》提出逐步引入“污染者自付”或“生產者責任制”等不同經濟手段及政策，提升社會的減廢回收意識。目前，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法案已獲立法會通過，《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行政法規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，下一步計劃對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使用者進行收費。特區政府將按社會的實際發展情況，分階段落實相關政策，以實現源頭減廢的目標。
2. 以澳門現有資源發展循環再造行業相對困難，卻較適合集中推動回收作預處理後運往其他地區作資源化處理。特區政府已推出不少有利分類回收的環保政策，也會參考鄰近地方經驗推行污染者自付的措施，如剛通過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法案，但立法規管也需要考慮執行時的操作性和市民認受性。所以要推動環境保護，關鍵仍然是全社會願意改變既有習慣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，而民間團體主動起帶頭作用更可彰顯成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葉擴林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